**《开原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(试行)》**

（政策解读）

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，根据生态环境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》(环土壤〔2018〕143号)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《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》(中农发〔2019〕14号)等要求及技术规范，依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辽宁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（辽环综函〔2020〕869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开原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

 《管理办法》共有6章19条，分别从总则、职责分工、设施运维要求、停运设施管理、运维经费保障及附则几方面提出明确管理要求，指导各有关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持续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，保障设施稳定运行，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。